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高琴嘉即許高淑貞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3萬0627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541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

01 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
02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3 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
06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7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8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09 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54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
10 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
11 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
12 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639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等情，
13 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又聲請人
14 所提本案訴訟，自形式上觀之，並無程序不合法、當事人不
15 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倘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繼續執
16 行，則將來本案訴訟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之財產恐
17 已遭執行，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自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18 故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揆諸前
19 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
20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21 據。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本金新臺幣
22 （下同）74萬5216元及自民國87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共計325萬4613元
26 （利息、違約金計算至本案訴訟起訴暨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
27 即115年8月20日，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詳附表），則如
28 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為
29 上揭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利息

01 損失（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又
02 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
03 第三審之案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
04 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
05 6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每審級各約2個
06 月期間，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4月，故以此為預
07 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
08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可能受之損害，
09 為上開債權額延宕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03萬0627元【計
10 算式： $3,254,613\text{元} \times 5\% \times (6 + 4/12) = 1,030,627\text{元}$ ，元以
11 下四捨五入】，即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所可
12 能受之損害額。

13 三、至聲請人雖以債權本金74萬5216元為計算基礎，而認相對人
14 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損害額為9萬3000元，並請求不高於9萬
15 3000元範圍內酌定擔保金云云，惟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6 於准許停止執行時，酌定擔保金額之目的，在於備供強制執
17 行之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自應以其聲請執行
18 金額為酌定之依據，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金額包
19 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失，除本金
20 未能即時受償以外，尚有利息、違約金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
21 損失，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
22 之事項，故本院審酌後，為同時兼顧相對人之利益，免受不
23 可回復之損害，仍依法命聲請人為相當之擔保，附此敘明。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念慈

03 附表：
04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7 4 萬 521 6 元)	1	利 息	74 萬 521 6 元	87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8 月 20 日	(28+43/3 65)	10%	209 萬 5384. 06 元
	2	違 約 金	74 萬 521 6 元	87 年 8 月 10 日	88 年 2 月 9 日	(184/36 5)	1%	3, 756. 71 元
	3	違 約 金	74 萬 521 6 元	88 年 2 月 10 日	115 年 8 月 20 日	(27+192/ 365)	2%	41 萬 256. 72 元
	小 計							250 萬 9397. 49 元
合 計								325 萬 4613 元